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区域细胞制备中心暨综合细胞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乐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区域细胞制备中心暨综合细胞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区域细胞制备中心暨综合细胞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七河路秦巴智谷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第4号楼6层厂房，建筑面积约1437m²，一期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建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科研实验室、办公用房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制备和储存间充质干细胞200份。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二) 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边的影响。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细胞实验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置的高效过滤器处理和洁净实验室三级过滤器处理后安全排放。在实验室空调净化系统末端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验室有机废气经空调净化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距地面3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四)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包括纯水机过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灭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楼栋污水管网进入楼栋下已建预处理池(50m³)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5.0万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州河。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噪声设备布置在封闭式房间内，合理布置设备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不造成噪声扰民影响。

(六)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与废包装材料一同汇集到大楼垃圾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更换反渗透膜、活性炭滤材等耗材时，由供货

商同步回收旧耗材；医疗废物经立式自动电热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后，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48h），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过滤介质单独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确保危废管理全流程合规、安全、可追溯。

（七）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 20cm 防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危废暂存间要求采用 20cm 防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的等效防渗层。实验区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不低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除重点和一般防渗的区域外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防渗，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九）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

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